浙江大学外设学生对外交流基金资助项目承诺书

编号：

对外交流项目名称：

资助基金名称：

交流地点： 交流时间：

承诺单位（部门/学部/院/系）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 责 人： 联系人：

联系人电话（手机）： Email：

经浙江大学外设学生对外交流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本单位 的 对外交流项目获得 基金项目资助，交流时间为2015 年 月 日至201 年 月 日，交流地点为： ，参加交流的学生人数为 人。就此次对外交流项目的执行，本单位郑重作如下承诺：

1．切实履行该资助基金项目协议中所约定的目的、计划和内容的规定，保证专款专用；

2．确保学生选拔过程公平公正公开；

3．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及相关规定，并在确定交流学生名单后，以团队为单位办理相关出国（境）手续；

4．在项目执行完毕后一个月内，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总结汇报书；

5．项目经费一律凭有效票据报销，报销时按照基金会财务要求提供所有报销所需材料和票据；

6．确保在201 年 月底之前完成/启动（针对出访时间在一个月及以上的项目）项目执行，逾期自动放弃资助；

7．项目实际出行人数少于计划出行人数时，在出行前及时报备教育基金会，说明具体相关情况，并自觉接受报销时经费按实际出行人数相应减少的处理；

8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自觉接受教育基金会和基金捐赠方的监督。

如发生与以上相违背事项，自愿接受教育基金会处理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项目执行单位和教育基金会各持一份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二〇一五年 月 日